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109 年 11 月修正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防止校園意外災害，特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，以維護學校作業環境安全，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，(以下簡稱「適用場所」)。

參、權責

- 一、校長：督導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。
- 二、適用場所授課教師：授課前進行作業檢點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是否正常，並於發現異狀時向設備組報告。
- 三、總務處：
 - 1.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 - 2.督導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、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。
 - 3.彙整並查核各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記錄。
 - 4.協助各適用場所作業環境改善工作。

肆、執行概要

- 一、自動檢查之實施內容與時程如附表 1。但有腐蝕、劣化、損傷或堪用性之虞，應實施安全評估，並縮短其檢查期限。
- 二、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(法規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)，供勞動檢查處查驗。
- 三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機械、設備實施自動檢查，如發現對人員有安全危害之虞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，掛上警告標誌，緊急陳報上級主管。

伍、計畫實施及修正

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

適用場所	設施或作業名稱	檢查頻率	檢查項目	依據法規
各適用場所	高壓電氣設備	每年 1 次	一、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（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）之動作試驗。 二、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、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 三、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<u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</u> 第 30 條
各適用場所	低壓電氣設備	每年 1 次	一、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（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）之動作試驗。 二、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，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 三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<u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</u> 第 31 條
東風樓 北山樓 南雲樓	升降機	每月 1 次	一、電動機、電磁制動器性能正常。 二、捲揚機無異音、油箱無漏油。 三、鋼索(或鏈條)及其末端固定良好而無異狀。 四、出入門連鎖裝置功能正常，門扉無損傷、變形或脫軌。 五、各控制按鈕及開關動作良好。 六、緊急呼叫通訊裝置功能良好 七、搬器(車廂)上下運行正常。	<u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</u> 第 22 條

註：

1. 本表中檢查時間如下：

- (1) 檢查頻率為每月 1 次者，於每月月底前完成檢查。
- (2) 檢查頻率為每年 1 次者，於當年年底前完成檢查。